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2,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95%，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以 329,537,1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2024 年半年度拟分配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 49,430,568.15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前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注：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得参与权益分派，目前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4,293,920 股。因此，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329,537,121 股 = 公司目前总股本 333,831,041 股 - 回购专户股份数量 4,293,920 股。）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注册地址由“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中环路 279 号 1-4 幢”变更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古港路 168 号”，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条款相应进行修订。

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相关人士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章程备案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4:30 在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